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9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卓芳洲

被　　告　嘉興嬰兒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志嘉

被　　告　李承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1,6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關於被告李承祐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李承祐如以新臺幣新臺幣841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（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：

嘉興嬰兒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嘉興公司）、李志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嘉興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日偕同李志嘉、李承祐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6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，嗣經雙方合意到期日展延至114年4月6日止；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之0.845加百分之1.955機動調整，目前為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計；如逾期償付本金及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；上開2契約如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㈡詎被告自111年2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經催討仍未償付，依法被告應就上開未清償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

㈠李承祐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均承認等語。

㈡嘉興公司、李志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李承祐部分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復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、85年度台上字第

153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李承祐於本院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時對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認諾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李承祐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李承祐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嘉興公司及李志嘉部分：

1.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（展延借款期限）申請書、放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帳務交易明細查詢等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21、59至6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嘉興公司及李志嘉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2.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所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

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嘉興公司上開借款均未依約清償，全部均視為到期，從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嘉興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另李志嘉為嘉興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李智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所命李承祐連帶給付部分，係本於李承祐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其餘被告部分，因原告並未聲請假執行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各款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事由，故無庸為假執行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